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行14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4 经 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7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6.67亿元；2017年7月20日，本行向2017年6月29日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7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68.36亿元。本行不宣派 2017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939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CCB 15USDPREF	股票代码	4606
境外优先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彩虹	徐漫霞	
电话	86-10-662155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子信箱	ir@ccb.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于2017年 6月30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7,021	11,757,032	6.38
资产总额	21,692,067	20,963,705	3.47
客户存款	16,274,393	15,402,915	5.66
负债总额	20,047,465	19,374,051	3.4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628,445	1,576,500	3.29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51	1.52	(0.01)
拨备覆盖率	160.15	150.36	9.79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	变动(%)
营业收入	320,388	332,852	(3.74)
利息净收入	217,854	210,990	3.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80	67,190	1.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8,339	133,410	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7,209	132,191	3.80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0.53	3.77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6)	471,732	(125.66)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	1.41	(0.11)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7.80	(0.71)
净利差	2.03	2.15	(0.12)
净利息收益率	2.14	2.32	(0.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2017年6 月30 日股东名册，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95，064户，其中H股股东47，291户，A股股东347，773户。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95,064（2017年6月30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2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股)		无
		0.08	–	195,941,976(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3	境外法人	36.70	+2,116,410	91,753,254,322(H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52,663,646	2,619,943,985(A股)		无
宝武钢铁集团3	国有法人	0.80	–	2,000,000,000(H股)		无
国家电网3，4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无
长江电力3	国有法人	0.41	–	1,015,613,000(H股)		无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股)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0.12	+90,744,643	382,650,767(A股)		无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4	-2,800,000	101,106,713(A股)		无

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和1，015，613，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下；宝武钢铁集团持有本行H股2，000，000，000股，其中550，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股份以及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550，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1，753，254，322股。该股份中也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情况如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4，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30，000，000股，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12，000，000股。

于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 户，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100.00	–	152,500,000	–	未知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此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优先股的信息。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利润表项目分析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8.64亿元，增幅3.25%，主要是央行连续降息影响基本释放完毕，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恢复正增长；（2）积极拓展客户并加强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90亿元，增幅1.32%；（3）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22.30%，较上年同期上升0.02个百分点，保持基本稳定。此外，本集团基于审慎原则，足额计提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支出605.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8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17,854	210,990	3.25
非利息净收入	102,534	121,862	(15.8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80	67,190	1.32
营业收入	320,388	332,852	(3.74)
税金及附加	(2,907)	(13,359)	(78.24)
业务及管理费	(67,184)	(65,449)	2.65
资产减值损失	(60,510)	(46,610)	29.82
其他业务成本	(19,081)	(39,086)	(51.18)
营业利润	170,706	168,348	1.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7	1,530	(9.35)
利润总额	172,093	169,878	1.30
所得税费用	(33,084)	(35,975)	(8.04)
净利润	139,009	133,903	3.81

利息净收入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2，178.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64亿元，增幅为3.2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68.0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年化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年化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372,606	248,682	4.05	10,822,281	239,817	4.46
债券投资	4,496,371	83,126	3.73	4,041,210	74,943	3.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7,957	21,057	1.51	2,552,945	19,261	1.5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15,842	7,718	2.53	710,147	9,903	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563	2,906	2.92	190,933	2,487	2.62
总生息资产	20,503,339	363,489	3.58	18,317,516	346,411	3.80
总减值准备	(290,078)			(257,486)		
非生息资产	1,762,520			1,229,089		
资产总额	21,975,781	363,489		19,289,119	346,411	
负债						
客户存款	15,895,456	105,936	1.34	14,144,091	106,835	1.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921,249	21,999	2.31	1,745,309	18,047	2.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497,673	8,853	3.59	377,421	7,600	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968	6,721	2.97	118,102	1,604	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9,876	2,126	3.58	105,103	1,335	2.55
总计息负债	18,891,222	145,635	1.55	16,490,026	135,421	1.65
非计息负债	1,429,330			1,067,961		
负债总额	20,320,552	145,635		17,557,987	135,421	
利息净收入		217,854			210,990	
净利差			2.03			2.15
净利息收益率			2.14			2.32

上半年，受存贷款利率非对称下降、营改增价税分离、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高于付息负债付息率下降幅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03%和2.14%，同比下降12个基点和18个基点。本集团将继续坚持量价平衡发展策略，灵活运用标准化和差异化相结合的定价策略，提升定价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应对当前复杂的市场环境带来的挑战。

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166	70,907	4.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86)	(3,717)	6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80	67,190	1.32
其他非利息收入	34,454	54,672	(36.98)
非利息收入总额	102,534	121,862	(15.86)

上半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1，025.3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3.28亿元，降幅为15.86%，主要是由于保费等其他非利息收入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166	70,907	4.60
银行卡手续费	20,110	17,785	13.07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2,381	11,324	9.3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0,221	12,738	(19.7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442	7,130	4.3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610	6,244	5.86
顾问和咨询费	6,593	7,318	(9.9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6,484	4,594	41.14
担保手续费	1,714	1,574	8.89
信用承诺手续费	836	1,264	(33.86)
其他	1,775	936	89.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86)	(3,717)	6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80	67,190	1.32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80.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90亿元，增幅1.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较上年同期提升1.06个百分点至21.2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201.10亿元，增幅13.07%，主要是信用卡收入增幅超过20%。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123.81亿元，增幅9.33%，主要是推出契合各类客户需求的差异化产品，理财规模保持稳健增长。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02.21亿元，降幅19.76%，主要是代理保险、代销基金受到市场等因素影响，收入出现下滑。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74.42亿元，增幅4.38%，其中，个人人民币结算受监管政策及主动向客户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收入同比下降，其他结算业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便捷性、综合化服务，实现收入增长。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66.10亿元，增幅5.86%，其中，资产托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相关收入增加，银团贷款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65.93亿元，降幅9.91%，主要是响应国家政策，加大对企业客户的收费减免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64.84亿元，增幅41.14%。主要是全力打造网络金融生态系统，推动网络金融客户和交易量较快增长。

下半年，本集团将深入分析市场和客户需求，紧抓业务发展机遇，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努力保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稳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员工成本	41,984	39,972
物业及设备支出	14,011	13,708
其他	11,189	11,769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67,184	65,449
成本收入比(%)	22.30	22.28

上半年，本集团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22.30%，较上年同期上升0.02个百分点，保持基本稳定。业务及管理费671.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5亿元，增幅2.65%。其中，员工成本419.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2亿元，增幅5.03%；物业及设备支出140.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3亿元，增幅2.21%；其他业务及管理费111.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0亿元，降幅4.92%，主要是本集团结合战略转型方向，合理安排营销支出，严控行政及运营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客户贷款和垫款	59,729	46,798
投资	663	(1,0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5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9	(456)
其他	118	839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60,510	46,610

上半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605.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0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9.31亿元，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6.90亿元。投资减值损失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为3.69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2.82亿元。

所得税费用

上半年，所得税费用330.8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91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9.22%，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3.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7,021		11,757,032	
贷款损失准备	(302,291)		(268,67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12,204,730	56.26	11,488,355	54.80
投资1	5,045,126	23.26	5,068,584	24.1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1,465	13.56	2,849,261	13.5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50,991	2.54	755,288	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535	1.29	103,174	0.49
应收利息	110,386	0.51	101,645	0.49
其他2	559,834	2.58	597,398	2.85
资产总额	21,692,067	100.00	20,963,705	100.00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于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增幅较上年同期收窄。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7，163.75亿元，增幅为6.2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减少2，042.97亿元，降幅为27.0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763.61亿元，增幅170.94%。相应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在总资产中占比上升1.46个百分点，达56.26%；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下降1.06个百分点，为2.5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0.80个百分点，为1.29%。

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6,348,232	50.76	5,864,895	49.89
短期贷款	2,014,450	16.11	1,786,442	15.20
中长期贷款	4,333,782	34.65	4,078,453	34.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06,101	38.43	4,338,349	36.90
个人住房贷款	3,926,190	31.39	3,585,647	30.50
信用卡贷款	493,121	3.94	442,001	3.76
个人消费贷款	158,076	1.27	75,039	0.64
个人助业贷款	39,398	0.32	46,395	0.39
其他贷款1	189,316	1.51	189,267	1.61
票据贴现	168,014	1.34	495,140	4.21
海外和子公司	1,184,674	9.47	1,058,648	9.0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7,021	100.00	11,757,032	100.00

1. 包括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住房抵押额度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

于6月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25，070.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99.89亿元，增幅6.38%。

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63，482.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33.37亿元，增幅为8.24%，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小微企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280.08亿元，增幅12.76%；中长期贷款增加2，553.29亿元，增幅6.26%。

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48，061.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77.52亿元，增幅为10.7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39，261.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05.43亿元，增幅为9.50%，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信用卡贷款4，931.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1.20亿元，增幅11.57%；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580.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30.37亿元，增幅110.66%，主要是个人自助贷款产品“建行快贷”增加；个人助业贷款余额393.9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9.97亿元。

票据贴现1，680.1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271.26亿元，主要是为满足实体经济非贴现贷款需求。

海外和子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11，846.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0.26亿元，增幅11.90%，主要是海外机构业务增加。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	11,962,913	95.65	11,241,249	95.61
关注	355,356	2.84	337,093	2.87
次级	78,007	0.62	71,412	0.61
可疑	90,044	0.72	82,505	0.70
损失	20,701	0.17	24,773	0.21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7,021		11,757,032	100.00
不良贷款额	188,752		178,690	
不良贷款率		1.51		1.52

上半年，本集团通过持续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加大风险预警预控力度，开展信贷监督检查，完善长效机制建设，信贷资产质量持续保持稳定。于6月末，不良贷款余额1，887.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0.62亿元；不良贷款率1.51%，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2.84%，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负债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客户存款	16,274,393	81.18	15,402,915	79.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676,001	8.36	1,935,541	9.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535,093	2.67	451,554	2.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110	2.59	439,339	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0,839	0.30	190,580	0.98
其他1	981,029	4.90	954,122	4.93
负债总额	20,047,465	100.00	19,374,051	100.00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于6 月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00，474.65亿元，较上年增加6，734.14亿元，增幅3.48%。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8，714.78亿元，增幅5.66%，占负债总额的81.18%，较上年末提升1.68个百分点，主要是我行加大了低成本结算性资金的拓展力度；受资本市场低迷及同业定期存款到期等因素影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减少，占比下降2.19个百分点至6.14%。

客户存款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8,538,449	52.47	8,008,460	51.99
活期存款	5,482,660	33.69	5,145,626	33.41
定期存款	3,055,789	18.78	2,862,834	18.58
个人存款	7,193,830	44.20	6,927,182	44.98
活期存款	3,106,195	19.08	2,986,109	19.39
定期存款	4,087,635	25.12	3,941,073	25.59
海外和子公司	542,114	3.33	467,273	3.03
客户存款总额	16,274,393	100.00	15,402,915	100.00

于6月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62，743.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714.78亿元，增幅5.66%。其中，公司存款增加5，299.89亿元，增幅6.62%；个人存款增加2，666.48亿元，增幅3.85%；海外和子公司存款增加748.41亿元，增幅16.02%。本行境内活期存款较上年末增加4，571.20亿元，增幅5.62%，在境内客户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高0.15 个百分点至54.59%；境内定期存款较上年末增加3，395.17亿元，增幅4.99%。

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19,659	19,659
资本公积	134,543	134,543
其他综合收益	(18,102)	(1,211)
盈余公积	175,445	175,445
一般风险准备	245,456	211,193
未分配利润	821,433	786,86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628,445	1,576,500
少数股东权益	16,157	13,154
股东权益总额	1,644,602	1,589,654

于6月末，股东权益16，446.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9.48亿元，增幅3.46%。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345.73亿元，增幅4.39%。股东权益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7.58%。

3.3 经营分部情况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银行业务	47,258	27.46	67,214	39.57
个人银行业务	76,043	44.19	59,945	35.29
资金业务	31,049	18.04	41,459	24.40
其他业务	17,743	10.31	1,260	0.74
利润总额	172,093	100.00	169,878	100.0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利润总额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长江三角洲	30,619	17.79	25,582	15.06
珠江三角洲	24,769	14.39	20,816	12.25
环渤海地区	19,776	11.49	29,266	17.23
中部地区	26,541	15.42	25,732	15.15
西部地区	24,573	14.28	24,801	14.60
东北地区	4,177	2.43	7,263	4.27
总行	34,257	19.91	32,451	19.10
海外	7,381	4.29	3,967	2.34
利润总额	172,093	100.00	169,878	100.00

3.4 资本充足率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以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00,450	1,501,851	1,549,834	1,456,011
一级资本净额	1,620,211	1,520,616	1,569,575	1,475,184
资本净额	1,830,515	1,728,030	1,783,915	1,686,7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8%	12.56%	12.98%	12.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4%	12.72%	13.15%	13.06%
资本充足率	14.50%	14.45%	14.94%	14.93%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28%	12.28%	12.55%	12.57%
资本充足率	14.90%	14.73%	15.31%	15.16%

3.5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30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进一步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以及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关于在马来西亚纳闽设立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批准本行在马来西亚纳闽设立一家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在纳闽设立分行的具体事宜。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17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2。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祖继副董事长、庞秀生董事和章更生董事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3。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件1：

《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对照表

序号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条文	拟进一步修改的条文
1.	第一章 总 则 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一章 总 则 第十三条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2.	新增 第十七章 党的组织 （位置在“监事会”这一章之后）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银行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本行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十七九章 党的组织 （位置在“监事会”这一章之后“股东大会”这一章之前） 第二百零一六十五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六十六条 党委保证党的路线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银行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研究讨论本行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3.	第二百零二条 党委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第二百零二七十一条 党委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4.	第二百零三条 党委尊重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	第二百零三六十八条 党委研究讨论本行改革转型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尊重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5.	第二百零四条 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第二百零四六十七条 党委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6.	第二百零五条 党委领导本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激发员工的创造性，构建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二百零五六十九条 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激发员工的创造性，构建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7.	无	第七十条 党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的改革转型发展。
8.	第二百零六条 党委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六七十二条 党委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9.	新